捌、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城鄉發展局施政展望四願景、推動執行六策略

以「擘劃城鄉未來願景」、「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奠定空間建設經緯」、「創造美好樂活環境」為願景，透過六大施政策略之推動執行，形塑美好樂活宜居新北市。

二、賡續推動新北市區域與都市計畫，擘劃全市未來發展願景

（一）新北市區域計畫已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通過，持續檢討本市溪南、溪北都市計畫整併區之後續發展，研擬都市發展之執行示範計畫，掌握新北市現況與發展趨勢。

（二）依都市計畫理念規劃本市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推動市內重大土地整體開發案。

（三）配合全市性主要計畫整併作業，推動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等市轄核心都市計畫區邊界整併縫合檢討，創造完善都市發展環境。

（四）配合捷運建設推動，協助都市計畫變更，並由整體開發方式活化捷運周邊土地。

三、打造整體開發區及淡水地區環境空間新風貌

訂定新北市整體開發區及淡水地區整體發展之建設藍圖，提出永續、低碳城市規劃策略，創造新北城鄉空間特色，以臺北港特定區、新莊知識產業園區、土城暫緩發展區、新店央北整體開發地區及板橋浮洲地區作為都市設計審議準則示範區。

四、加強都市更新，促進都市發展，創造樂活生活

（一）公辦活化：持續推動公辦更新，整備都市機能、提升環境品質、補足公益設施，以公辦都更為示範，帶動地區發展，達成都市再生的整體目標。

（二）效率都更：以「擴大參與」、「增加互信」及「加速推動」為目標，提供簡易都更等多元重建途徑，並檢討現行法令執行成效，修正及新訂相關審議原則、提高民間參與都更意願及加速都更之進行。

（三）社區輔導：協助有需求有意願的社區辦理重建及整建維護工作，加強社區民眾自力更新的能力，以促進都市更新遍地開花，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五、形塑在地新風貌，創造城鄉景觀新意象

（一）成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並委託專案管理顧問技術服務，提供計畫整合協商專業諮詢、提案計畫審查、進行進度管控及推動執行及本市重點改造策略擬定，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俾利爭取中央之城鄉風貌預算。

（二）持續進行城鄉風貌提升計畫，辦理重點景觀地區之環境改善，落實環境空間改善，建立宜居新風貌。以三鶯文創怡居雙子城計畫、水映溪谷．慢遊山城「深．石．平」整合計畫，改善新北市各示範地區空間整體環境。

（三）105 年城鄉風貌計畫以規劃完成跨域整合計畫為優先實施計畫，並陸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減少本市財政負擔，提升本市環境品質，活絡地方產業特色，打破行政區間及公部門之間的隔閡，使本市城鎮風貌具有整體性的規畫與連結。

六、推動住宅政策，實現經濟弱勢及青年居住正義

（一）賡續推動新北市住宅政策及捷運青年與新婚租金補貼示範計畫，以改善社會經濟弱勢族群及青年居住問題。

（二）中和、三重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可於 105 年完工招租，提供 1142 戶青年社會住宅。

（三）持續推動公有土地興辦青年社會住宅，包括運用三峽國光段、中和安邦段國有地興辦，預計規劃興建約 2,000 戶以上青年社會住宅。另於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地區，劃設約 1.5 公頃之社會住宅用地，可提供 1,050 戶青年社會住宅，刻正辦理統包工程作業，預計 108 年完工。

（四）持續辦理公有建築物改建及既有房舍整修再利用，包括永和秀朗派出所、中正橋派出所、板橋府中段及新莊立德段等舊有宿舍改建青年社會住宅案，可提供青年社會住宅約 208 戶，扶助青年及弱勢家庭入住安居。

（五）籌組行政法人推動社會住宅，依「行政法人法」籌組新北市住宅法人設置自治條例，

於 104 年 4 月草案送議會審查 ，最快 106 年掛牌營運。

七、完善新北市城鄉發展基礎，奠定空間建設經緯

（一）配合電子 M 化政府，完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系統、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都市計畫地區地形圖查詢系統等基礎建設資訊作業系統。

（二）完成本市 29 區數值化地形圖測繪。

（三）整合現有資訊系統，建置地理資訊整合平台，並更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坐標系統，提供方便快速查詢服務。

（四）精進都市設計審議效能，以提昇都市環境品質，繼 104 年以新莊副都心試辦「3D 建物模型」，105 年持續推動頭前重劃區試辦「3D 建物模型」，模擬新建物對原有景觀、天際線、日照權的影響，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參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新北市住宅政策推動示範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專案計畫：研擬住宅年度計畫。 (二) 專案管理：提供本市住宅政策專業諮詢、建議，管理維護本市不動產資訊網，並適時進行功能擴充、資訊更新等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4 年：完成 105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 105 年：完成 106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管理維護及更新本市不動產資訊網。 106 年：完成 107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及住宅政策規劃、管理維護及更新本市不動產資訊網。 107 年：擬定本市 108-112 年中長期住宅計畫及 108 年度住宅年度計畫，管理維護及更新本市不動產資訊網。	一、研擬本市年度及中長程住宅計畫，並蒐集住宅相關資訊俾利市府決策參考。 二、持續更新維護本市不動產資訊網，提供民眾便捷利用的不動產資訊。	4,000	全市
2	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媒合租金補貼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本市首創之捷運青年住宅媒合租金補貼示範補助計畫，係以單身青年為補助對象，自 103 年度開始新增新婚夫婦或育有子女為補貼對象，鼓勵承租捷運週邊住宅，並輔以租金補貼方式，鼓勵年輕人於本市就學就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5 年：核撥 104 年度租金補貼 300 戶，並受理申請 105 年度租金補貼 300 戶。	一、利用現有住宅資源，以緩解青年租屋壓力。 二、鼓勵承租捷運周邊住宅，以節省通勤時間，降低交通負荷。 三、提供租金補貼鼓勵，以吸引年輕人才入住新北市。	8,640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3	新北市都市計畫整併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主要針對都市計畫圖圖資整備、計畫區邊界縫合（含 1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處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全市性主要交通系統辦理實質檢討，期冀透過主細計分離簡化審議程序，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以能及時因應地方發展必要與需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1 年：完成發包、提具工作計畫書、期初報告、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都市計畫業務參訪 102 年：完成期中報告、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期末報告 103 年：完成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04 年：完成第 1 次專案小組諮詢會議	一、完成全市性指導性都市計畫，對各區提出發展定位之指導。 二、實質檢討都市計畫並訂定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拆離原則，強化地方自治權。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發展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四、研擬新北市主要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審議核定。 五、核定之都市計畫書、圖、簡報等成果資料。	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05-106 年：完成第 2 次專案小組諮詢會議、市都委會審竣。 107 年：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核定實施			
4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案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北）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延續辦理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通盤檢討）、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萬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鶯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五股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三芝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石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機五附近區）細部計畫暨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擬定鶯歌細部計畫暨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變更五股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農業區區段徵收）案、八里（龍形地區）（含重製）通盤檢討、台北港一通、鶯歌（非重劃區）細計通檢等案。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94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 原有計畫內容概述。 2. 現況調查與相關資料收集、分析。 3. 都市未來發展分析與預測。 4. 新測地形圖樁位疑議結果處理及分析。 5. 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及書圖製作。 6. 依各級都委會審議決議修改及再製作通盤檢討書圖。 7. 出、列席相關會議。	一、塑造新的區域中心，提供未來共同生活圈所需都會區行政、生產、居住、購物、休閒之都市機能。 二、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及重大交通建設規劃，加速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周邊土地使用規劃。 三、強化都市開放空間及永續環境建構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整體提升未來生活品質。 四、為推動政策需求之急迫性，避免推動都市計畫程序重複，以達提高採購執行效率、節省成本、效率新北之目標。	12,865	全市
5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案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南）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說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一、計畫內容：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案、新店安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雙溪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平溪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一、塑造新的區域中心，提供未來共同生活圈所需都會區行政、生產、居住、購物、休閒之都市機能。 二、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及重大交通建設規劃，加速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周邊土地使用規劃。 三、強化都市開放空間及永續環境建構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整體提升未來生活品質。 四、為推動政策需求之急迫	5,060（本預算） 1,705（中央補助款）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案、澳底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等。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92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1. 原有計畫內容概述。 2. 現況調查與相關資料收集、分析。 3. 都市未來發展分析與預測。 4. 新測地形圖樁位疑議結果處理及分析。 5. 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及書圖製作。 6. 依各級都委會審議決議修改及再製作通盤檢討書圖。 7. 出、列席相關會議。	性，避免推動都市計畫程序重複，以達提高採購執行效率、節省成本、效率新北之目標。		
6	新北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專案計畫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2 號函)	一、計畫內容： (一) 研議現行都市計畫概況、生活圈劃設及計畫人口推計、現況資料調查及發展預測分析、資料庫調查與建置、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檢討變更原則、變更計畫內容、實施進度與經費、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研析、製作供公開展覽與公告之圖說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文件。 (二) 配合出席說明會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並準備相關會議資料並配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圖說。 (三) 配合其他需要事項： 1. 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列席公共設施用地協調會，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辦理簡報說明，並於會後整理列席各單位之意見。 2. 通盤檢討協商會建議事項：列席協商會，對於各單位之建議先予口頭說明，並綜合整理列席協商會各單位之意見，必要時得由該單位提出詳細書面資料。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3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103 年：計畫發包及工作計畫審查。 104 年：提出整體檢討策略方案並召開各單位協調會議。 105 年：期中、期末審查。 106 年：都市計畫變更市都委會審查。 107 年：都市計畫變更部都委會審查。	一、因應人口結構改變造成之社會變遷，廢除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符民眾期待。 二、配合不必要公共設施之檢討回饋，由市府取得部分土地產權，減輕市府財政。 三、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再檢討活化，提升市容美化及環境品質，增加民眾對在地生活之認同。	8,652	全市
7	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	□市長指示 (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大臺北水源區 (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烏來水源、坪林水源) 為管制開發，將部分土地劃定為保安保護區並限縮土地利用，惟因土地使用受限以致居民抗爭陳情，為減少土地所有權人或原來住民權利損失，並考量原來住民基本生存權益，應全面檢討水源特定區內保安保護區土地使用發展政策與綱領、研議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通案性都市計畫管制規定，另因都市計畫圖老舊、精度差，致使土地使用分區難以核判，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爰併同辦理計畫管制研究及計畫圖重製作業。	一、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研擬水源特定區內具體且妥適之土地使用發展政策與綱領、保障私有地主權益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推估全水源區之人口成長與住宅實際需求，以供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進行，並調整土地使用及其管制規定，完善地區發展。 二、分年分期樁位成果清理及展繪套合作業：作為判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依據，並	4,544 (中央補助款)	新店區 烏來區 坪林區 石碇區 雙溪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1 年：評選及議約 102 年：工作計畫書、測量檢測基礎工作、新店水源及烏來水源與坪林水源期中簡報 103 年：臺北水源期中簡報、烏來水源與坪林水源第 1 次期末簡報、計畫圖重製套繪研討 104 年：坪林水源第 2 次期末簡報、計畫圖重製套繪研討 105 年：臺北水源及新店水源期末簡報、烏來水源第 2 次期末簡報、烏來水源及坪林水源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臺北水源及新店水源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計畫圖重製套繪研討 106 年：通盤檢討各級都委會審議 107 年：通盤檢討各級都委會審議 108 年：發布實施	辦理計畫圖重新製作，符合法定計畫圖比例尺。 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通盤檢討，有效土地管理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達到都市計畫管制之目的。		
8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五期）計畫建置案及監審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解決新北市老舊地形圖圖紙不易保存、易損壞及圖紙伸縮等問題，並建構完整數值地形圖資料庫，本局於民國 86 年起開始委外辦理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以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使用，以節省自行施測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並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另為早日完成全市 29 個行政區地形圖數值更新目標，以提升空間規劃之品質及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用，將於民國 103 年起（103 至 105 年計畫）繼續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區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並辦理示範區之三維城市模型建置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5 月至 105 年 4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辦理金山、板橋、三重、土城、萬里、蘆洲、五股洲子洋地區、平溪、雙溪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辦理示範區之三維城市模型建置作業。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辦理新店、中和、石門、三芝、永和、深坑、烏來、坪林、石碇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辦理示範區之三維城市模型建置作業。	所完成地形圖可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使用，以節省自行施測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並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可泛廣應用於都市的開發建設管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源管理、生態保育、地籍管理、各項工務或工程的建設、民政及戶政管理、警政消防應用、以及交通運輸及公共管線的管理規劃等。	12,000	全市
9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六期）計畫建置案及監審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解決新北市老舊地形圖圖紙不易保存、易損壞及圖紙伸縮等問題，並建構完整數值地形圖資料庫，本局於民國 86 年起開始委外辦理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以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使用，以節	所完成地形圖可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使用，以節省自行施測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並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可泛廣應用於都市的開發建設管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源管理、生	12,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省自行施測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並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另為早日完成全市 29 個行政區地形圖數值更新目標，以提升空間規劃之品質及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用，將於民國 105 年起（105 至 107 年計畫）繼續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區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並辦理 GIS 格式地形圖建置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5 月至 107 年 4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泰山、新莊、樹林、三峽、鶯歌、五股都市計畫區、八里都市計畫區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 GIS 格式地形圖。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辦理瑞芳、淡水等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 GIS 格式地形圖。	態保育、地籍管理、各項工務或工程的建設、民政及戶政管理、警政消防應用、以及交通運輸及公共管線的管理規劃等。		
10	新北市城鄉規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綜合規劃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新北市城鄉發展及區域合作之綜合規劃。 (二)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 (三)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 (四) 新訂泰山楓江地區都市計畫可行性研究。 (五)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六)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二、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97 年：辦理擴大土城及五股都市計畫服務案招標、期初、期中、期末規劃。 (二) 100 年：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送內政部申請。 (三) 101 年：1. 擴大土城、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劃向內政部申請。 (四) 102 年：1. 擴大土城、五股都市計畫內政部審議。2. 取得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政策環評意見。3. 新訂三峽麥仔園取得用水計畫。 (五) 103 年：1. 擴大土城取得用水計畫。2. 泰山楓江擴大都市計畫之服務案完成招標及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草案）。3. 擴大五股完成用水計畫及農變計畫。4. 新訂三峽麥仔園取得政策環評意見。 (六) 104 年：1.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取得內政部區委會意見。2. 主政辦理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業務。 (七) 105 年：1.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及說明會；一般環評報告書完成。2. 泰山楓江擴大都市計畫俟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逕依都市計畫法啟動本	一、將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及土城彈藥庫等非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有效利用及管制，以促進地方發展。 二、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案希望透過擴大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將該地區從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趨勢來檢討規劃，並導入都市計畫分區規劃方式，以改善現況違章鐵皮工廠林立、環境品質低落、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等問題，解決原有土地使用違規情事，降低都市災害風險，縫合都市土地、引導土地開發及產業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利用，促進都市發展建全並帶動地方發展。 三、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為配合提供捷運三鶯線設站之周邊配套機能，及解決柑園地區違規工廠長期存在問題，將位於柑園地區南側之三峽區麥仔園段及劉厝埔段等周邊土地作為本案新訂都市計畫之範圍。期望能夠配合捷運三鶯線行駛路線、車站用地規劃及土地取得方式，將捷運周邊土地一併納入全區整體開發考量。	5,925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案擬定都市計畫。3.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取得內政部區委會意見、政策環評及公益性必要性通過。4. 新訂三峽麥仔園市計畫俟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逕依都市計畫法啟動本案擬定都市計畫。 (八) 106 年：1.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完成、一般環評審議通過。2. 泰山楓江擴大都市都市計畫完成都市計畫書圖草案、都市計畫公展及說明會。3.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通過新訂擴大區委會階段、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4.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完成都市計畫書圖草案、都市計畫公展及說明會。 (九) 107 年：1.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發布實施。2.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實施。3. 泰山楓江擴大都市計畫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4.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十) 108 年：1. 擴大楓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2.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十一) 100~108 年：新北市城鄉發展及區域合作之綜合規劃。			
11	105 年度「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 新北市環境景觀整體營造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部分： (一) 計畫內容： 1. 建立市府與中央及市府各單位良好溝通管道。2. 透過環境景觀總顧問機制有效控管各案件之執行概況，於執行過程中提供相關協助，達成未來各案件所呈現之結果。3. 藉由諮詢模式，提供市府相關專業建議與意見，健全新北市景觀資源管理組織與制度，塑造新北市特殊景觀風貌。 (二) 計畫期程：自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 (三) 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 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了解。2. 組成環境景觀專業諮詢小組。3. 協同機制之建立。4. 依計畫案之性質及時程，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審查意見或決策建議。5. 相關會議的辦理與出席。6. 階段性發表成果。 二、社區規劃師部分： (一) 計畫內容： 1. 本市社區規劃師制度問題分析及調查。2. 研擬本市社區發展願景藍圖及社區環境診斷。3. 在地生根學習工作坊駐地輔導。4. 策略專案執行。5. 社區規劃師培訓。6. 交流觀摩。7. 成果發表。8. 行銷宣導。9. 成立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諮詢服務中心。 (二) 計畫期程：自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 (三) 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3 年度：社區環境調查、社區規劃師培訓、在地生根學習工作坊徵選 (第一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部分： (一)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期透過「環境景觀總顧問」之專業審查與督導，協助本府預算有效執行。 (二) 提升工程品質：落實各項核定計畫之實質內容，並有效提昇地方執行單位之專業水準及各項計畫與工程品質。 (三) 增進民眾參與：透過研討會及研習會的舉辦，將可建立民眾自我營造社區風貌觀念，提高民眾參與興趣。 二、社區規劃師部分： (一) 彌補市政計畫的在地性與細緻度不足，以提升整體施政價值，滿足地方實質需求。 (二) 促使社區居民發掘在地特色，營造有故事性的社區意象。 (三) 凝聚居民社區意識，建立社區認同感、歸屬感。 (四) 藉由參與式的規畫過程，促進社區居民互助交流，並形塑友善社區生活環境。	11,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階段規畫類）、工作坊輔導、交流觀摩。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在地生根學習工作坊徵選（第二階段工程類）、策略專案執行、工作坊輔導、成果發表。			
12	配合預計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新、復補建釘樁作業暨零星工程之樁位測釘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其他個案變更案，辦理都市計畫樁新、復補建釘樁作業。 (二) 利用通盤檢討案全面測定 TWD97 坐標系統樁位成果。 (三)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都市計畫樁新、復、補建暨更正單價標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其他個案變更案，辦理都市計畫樁新、復補建釘樁作業。	一、建構完整通盤檢討區域樁位成果。 二、完成內政部指定之 TWD97 坐標系統建置樁位成果。 三、防止因現地樁位難尋、復樁困難而影響相關都市開發時程。 四、改善民眾對政府行政效率低落的刻板印象。	4,500	全市
13	新北市都市計畫樁清理維護作業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並拍照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二) 定期（每季）巡查樁位現地情形，如有破損，為免意外，由本局指示辦理緊急安全維護。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5 年 1 月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	因應本市改制，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清理維護作業，以掌握現地樁位保存情形，若毀損則加以修補改善，避免發生事故。	3,060	全市
14	新北市配合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本市轄區內部分地區目前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所測製並沿用迄今，因使用頻繁且年代久遠，致圖紙之變形及折損情形日益嚴重，故地政機關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為使重測後地政機關與都計機關所使用之坐標系統相同，並期逕為分割線與都市計畫線相吻合，故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配合辦理三芝、雙溪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以為執行土地使用分區核判、建築線指示及公共設施開闢之依據，俾利於城鄉建設、土地管理，落實都市規劃原意。	4,000	三芝、雙溪
15	新北市政府城鄉資訊系統整合案第二期建置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期能提供一套整合性的業務管理地理資訊平台，本案包括：擴充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庫暨建置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置數值航測地形圖查詢系統、擴增城鄉資訊系統平台、擴增升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管理系統及都市	一、提供地形圖線上查詢、申請、購買之網路窗口功能，並整合共通平台建立地形圖資料庫及地形圖典藏機制。 二、提供民眾相關都市更新規劃資訊成果查詢，並結合	4,400（更新基金）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更新查詢系統，結合地理圖資系統平台與相關業務系統功能，提供多樣化的查詢、統計與分析功能，提昇行政效率與都市規劃效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2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2 年：系統開發前需求訪談，分析需求功能及可行性，完成系統需求設計書。 (二) 103 年：整合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庫，並更新擴充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及建立 Web 版都市計畫樁位查詢系統。 (三) 104 年：建置開發新北市航測地形圖查詢申領系統、擴增城鄉資訊系統平台。 (四) 105 年：擴增升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管理系統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系統。	前項結合管理功能作為後續系統發展成果。 三、統計與分析：提供多樣化之查詢功能，並進行相關之數據統計與分析，了解各區域發展之重要指標。 四、便民查詢：透過地理圖資方式，了解各項案件之進度，與都市發展之現況。		
16	新北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永和秀朗派出所廳舍於民國 69 年間竣工，為 2 層樓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約 119 坪）；後因原建物空間不足及消防安全需求，於 73 年間增建該所後棟與原永利消防分隊辦公室及其消防車停車空間（約 143 坪），並合署辦公。現為創造良好辦公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亟需建造一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 (二) 本案將原基地容積供給派出所使用剩餘容積，以活化多元使用及以少量多點提供社會住宅之概念下，由城鄉局負責整體規劃設計、新建，基地作最大可建容積開發，同時提供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使用，增加經濟效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2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2 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決標 (二) 103 年：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拆除、開工 (三) 104 年：工程施工 (四) 105 年：工程施工 (五) 106 年：工程完工、驗收點交	本案規劃改建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作為派出所及青年住宅使用，提供更為豐富、多樣、生態、節能、智慧之辦公與住宅品質，以綠建築、通用設計之理念，打造「健康、舒適、樂活」之辦公與住宅大樓。	53,810（更新基金）	永和區
17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住宅興建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本案為新北市「社會住宅」多元方案之一，將以青年為優先承租之對象，提供到新北市打拼的青年一個合宜的居住空間，實踐本市「在地就業」、「在地就學」之政策目標。因此選定市有板橋府中閒置宿舍，重建為青年社會住宅出租予青年族群，作為新北市政府多元推動社會住宅的標的之一。 (二) 基地鄰近捷運站，土地價值高，以都市更新活化理念採用重建方式亦符合本市推動三環三線生活圈之施政主	一、提高本市青年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二、本市所有之閒置房產整理再開發，增加本市財政開發效益 三、提供一般民眾舒適合宜住得起的住宅 四、提升改造都市環境 五、建構以大眾運輸為主之住宅生活環境	76,580（更新基金）	板橋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軸。提供便捷之交通設施、高品質之生活環境以及適宜可負擔得起之住宅提供青年一個全新的都市生活型態。 二、計畫期程：自 103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3 年：完成工程設計及發包 (二) 104 年：工程開工及完成及構體工程 (三) 105 年：機電裝修工程施工及工程完工 (四) 106 年至 107 年：工程驗收結算及啟用			
18	新北市新莊立德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藉由參與都市更新由原先自行開發為 40 戶社會住宅經由參與都市更新提高戶數至少為 80 戶，而原設計監造契約已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起暫停履約，若都市更新提案無法執行，將回歸源自行開發計畫辦理。 二、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3 年：事業計畫報核 (二) 104 年：事業計畫報核 (三) 105 年：權變計畫報核 (四) 106 年 ~111 年：施工興建	一、提高本市青年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二、本市所有之閒置房產整理再開發，增加本市財政開發效益 三、提供一般民眾舒適合宜住得起的住宅 四、提升改造都市環境 五、建構以大眾運輸為主之住宅生活環境	50,900（更新基金）	新莊區
19	新北市秀朗、板橋府中及新莊立德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本案屬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提供本市永和秀朗、板橋府中及新莊立德三處進行中青年社會住宅工程設計及施工等階段相關專業技術諮詢與審查，有助於各工程案擬定執行策略或解決可能衍生之課題，並協助預算、進度及品質管控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二) 諮詢及審查：於合約期間，常時設置工作團隊，含專案經理 4 人之技術諮詢團隊，協助本局工程技術諮詢及審查，並綜理本計畫相關事務。 (三) 專案工程履約管理：協助本局專案工程案件，辦理工程品質、進度及履約管理。 (四) 目前新莊立德案因評估參與都更暫停履約中。 二、計畫期程：自 103 年 3 月至 106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3 年：提供工程規劃設計之審查及協調 (二) 104 年：提供工程招標、決標、工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三) 105 年：提供工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四) 106 年：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結算、協助辦理交屋作業	一、提供建築專業管理團隊與諮詢，協助建築、結構、機電等介面整合、廠商協調、專業建築法規及技術諮詢。 二、減少執行中因疏漏而致使期程延誤之可能性。 三、綜整執行過程之檔案資料，供日後其他相關工程案例參考。 四、提供完善之執行控管，控制優良之工程品質，完成具指標性之工程案。	2,500(更新基金)	永和區 板橋區 新莊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0	擬定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辦理浮洲全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相關書圖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96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96 年至 97 年：辦理先期規劃，包含現況調查、相關資料收集與分析、通檢草案書圖製作。 (二) 98 年：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 (三) 99 年至 106 年：進入都市計畫法定審議程序，包含內政部都委會與市都委會審議。說明如下： 1.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新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2. 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但因通過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不盡相符，要求市府再行補辦公開展覽。 3. 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2 日重新辦理公開展覽，103 年 9 月 22 日再公開展覽後第 6 次專案小組審查。目前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審議人民陳情案件，持續辦理中。 4. 104 年至今，持續辦理協商座談會、協調會及併同府內各機關研商安置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完成浮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健全公共設施與都市機能。 二、研擬地區再發展願景，以引導都市再生與改善居住品質。 三、建構整體發展構想及配合周邊重大交通建設，以帶動地區發展。	238	板橋區
21	公辦更新案專案推動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公辦更新案前期規劃及開發評估。 (二) 辦理都市計畫、更新計畫審定之法定程序。 (三) 撰擬招商文件及辦理招商作業。 (四) 辦理公辦更新案相關說明推動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2 年： 1. 永和區公所周邊、福和戲院周邊及永和抽水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前期規劃。 2. 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更新地區後續推展之相關規劃研究。 (二) 103 年： 1. 永和區公所周邊、福和戲院周邊及永和抽水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開發可行性評估及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 2. 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更新地區後續推動單元之推動方案研擬。 3. 淡水機六用地及北側商業區規劃方案研擬。 (三) 104 年： 1. 永和區公所周邊、福和戲院周邊及永和抽水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評估調整規劃方案）。 2. 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更新地區後續推動單元之變更更新計畫作業。	一、辦理公辦更新案之相關規劃研究，並提出可行性的招商推動策略。 二、依公辦都更案推動時程，完成前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等階段性工作。 三、促進本市公有土地活化利用，改善公共環境品質，帶動周邊地區更新發展。	9,1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3. 淡水創意街區空間規劃方案研擬。 (四) 105 年： 1. 永和區公所周邊、福和戲院周邊及永和抽水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級都委會)。 2. 永和新生地（大陳義胞）更新地區後續推動單元之招商準備作業。 3. 淡水創意街區整體規劃。 4. 新北市公辦都更案履約專案管理。			
22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質補助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補助民間辦理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二) 補助內容包括建築物外部，與建築物本體及內部兩部分。 1. 建築物外部：騎樓整平、無遮簷人行道綠美化工程及鋪面工程等項目。 2.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無障礙設施、建物立面修繕工程、建築物耐震補強，以及四、五樓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等項目。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促進老舊建築物景觀改善，增進建築物內外部公共安全及機能改善，並因應銀髮族與行動不便人士的友善空間需求，於 4、5 層樓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達到居住環境改善及提升建物機能之功效。	18,000	全市
23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住戶辦理整建維護，包含整建維護推廣說明、整合社區住戶意願及協助社區申請本市整建維護補助工作。 (二) 辦理整建維護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一) 103 至 104 年：辦理社區先期調查評估勘查、說明溝通及方案評估、協助社區整合。 (二) 105 年：研續前一年度申請案件，持續進行會勘及召開社區說明會，並督促公會積極輔導推動。	一、藉由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社區整建維護工作之說明、溝通、輔導及整合，達到老舊房屋外觀及機能的改善，並建立成功案例，以利本市整建維護之推廣宣傳。 二、宣傳推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現行法令及相關處理方式，誘發居民主動辦理建物拉皮及耐震補強、公寓增設電梯之意願，打造安全家園並提升建物機能，促進老舊建築物景觀改善，增進建築物內外部公共安全及機能改善。	8,000	全市
24	老舊社區自主更新重建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舉辦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 (二) 輔導社區自主更新，提供更新前期規劃、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成立更新會等協助。 (三) 現已立案之更新會的追蹤管控、專案顧問輔導、諮詢，以協助更新會相關事務之推動及運作。 二、計畫期程（起迄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 1. 都市更新法令宣導。 2. 輔導社區進行更新前期規劃。 3. 既有更新會列冊追蹤控管，定期參與會議與紀錄工作。 4. 協助成立更新會及輔導更新會推動各項更新事務，並提供諮詢服務。	由市府提供專業諮詢及技術輔導，並結合市府更新基金補助，協助社區跨出更新重建的第一步；另輔導立案之更新會推動後續更新事務，並定期追蹤更新會運作狀況，以協助社區民眾達成自力更新的目標，加速新北市老舊社區重建。	7,8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二) 105 年： 1. 都市更新法令宣導。 2. 輔導社區進行更新前期規劃。 3. 既有更新會列冊追蹤控管，定期參與會議與紀錄工作。 4. 協助成立更新會及輔導更新會推動各項更新事務，並提供諮詢服務。			
25	都市更新推廣計畫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都市更新推廣及宣導企劃 1. 綜整歷年來都市更新推動之成果，編定都市更新成果報告。 2. 研提都市更新空間發展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 都市更新廣播教育 以都市更新法令規定及實務注意事項為宣導主軸，透過廣播教育傳播。 (三) 都市更新市民參與研討會 配合都市更新時事議題及業務範疇，邀集產官學及市民代表等進行系列性座談會。 (四) 都市更新宣導執行及整合推廣管道 透過網頁、平面靜態媒體、動態看板及電子跑馬燈、公車或捷運箱等多元管道及方式，推廣都市更新正確認知及法令。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1. 推廣計畫。2. 廣播教育。3. 成果彙編。4. 研討會舉辦。5. 宣導執行。 (二) 105 年：1. 推廣方略。2. 廣播教育。3. 活動舉辦。4. 宣導執行。	一、運用不同層次的推廣作為，推展都市更新建設和施政成果，有效達到公共服務之利益。 二、規劃符合主題的動靜態媒體推廣計畫，擴大公眾對都市更新之認知及參與程度。 三、藉由整合推廣，廣為傳播都市更新建設成果，建立都更品牌和創造都更價值。 四、凝聚民眾信心，進而支持本府各項都市更新政策，以達成推動都市更新的目標。	7,940	全市
26	都市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了讓新北市民眾瞭解都市更新相關知識，以促使眾多的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將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人才培訓計畫，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都市更新實務工作坊、都市更新推動經驗交流會及數位都市更新培訓課程，加強民眾對都市更新認知的廣度及深度，促進本市都市更新遍地推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年度工作摘要： 各年度皆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都市更新實務工作坊、都市更新推動經驗交流會及數位都市更新培訓課程。	一、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透過課程培訓及測驗檢核篩選出都市更新推動師，作為社區深耕的種子。 二、辦理「都市更新實務工作坊」，透過都市更新之法令宣導、實務交流與案例分享等解說，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認知。 三、辦理「都市更新推動經驗交流會」，建立市府與推動師交流平台，透過執行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實務經驗分享等，達到加速更新推動之目的。 四、辦理「數位都市更新培訓課程製作及更新」，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都市更新基礎觀念，推廣都市更新知識。	4,88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7	新北市安居城市都市更新策略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研擬安居都更策略規劃及評估。 (二) 研擬都市更新相關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三) 研議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推動機構之可行性及配套機制。 (四) 依據規劃成果，配合推動所需，研擬更新示範地區或辦理招商作業。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3 年：研擬安居都更策略規劃及評估。 (二) 104 年： 1. 研擬安居都更策略規劃及評估。 2. 研擬都市更新相關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3. 研議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推動機構之可行性及配套機制。 (三) 105 年： 1. 研擬安居都更策略規劃及評估。 2. 研擬都市更新相關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3. 研議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推動機構之可行性及配套機制。 4. 依據規劃成果，配合推動所需，研擬更新示範地區或辦理招商作業。	一、研擬適切的安居都更策略，提升居住環境安全。 二、檢討並修正本市相關法令及機制，加速都市更新的推動。 三、研議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機構之可行性，提供專業評估與諮詢服務。 四、必要時推動示範性規劃，逐步達成老舊房屋更新目標。	13,499	全市
28	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為了加速推動環境改造，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促使土地多元混合使用，選定新店區公所所在地的機關用地，除強化行政機關服務空間品質外，亦將引入如運動中心、地區型商業設施、住宅設施或旅館等多樣化都市機能，藉以提供新店地區民眾一個現代化、便利、整合與高品質的洽公環境，帶動整體新店區的發展。 (二)「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係由新北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甄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已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簽約，正式啟動本案都市更新事業，由實施者執行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大樓之興建工程。 二、計畫期程（起迄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4 年：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二) 105 年：完成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審議。 (三) 106-108 年：動工興建。 (四) 109 年：完工驗收。	一、整合現有行政機關，提供市民更便利及更好的服務空間，並引進國民運動中心，賦予更多元的使用機能，土地使用效益將可最大化，並帶動新店地區整體發展。 二、本案係結合國民運動中心的首座行政中心，更透過建築設計手法使基地的退縮建築空間，規劃為人行徒步空間及休憩空間，整體改善周邊環境，並帶動新店地區發展。	0	新店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9	中和灰磘地區整體開發	■市長指示（承諾)101.12.12 市長視察中和灰磘地區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此整體規劃以「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灰磘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二) 該計畫發展定位以延伸臨近工業區產業機能及扶植青年社會人才為主軸，同時配合周邊天然環境資源提供觀光休閒空間，創造更多消費及遊憩功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3 年：研擬都市計畫規劃草案。 (二) 104 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市都委會審議。 (三) 105 年：市都委會審竣、部都委會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審查。 (四) 106 年：環境影響評估核定、部都委會審竣並發布實施。	計畫範圍位於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南北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交通便捷且具開發利用潛力，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土地有效使用，爰透過本專案通盤檢討案以回應該區民眾及各界人士期盼，進而活化灰磘地區土地利用，造就產業發展能量並創造中和區新興發展意象。	2,200（平均地權基金）	中和區
30	林口特定區機 1-1 行政園區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本工程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重劃區內，規劃面積約 1.97 公頃。將興設警察分局，並將衛生所、社會局托育中心、消防分隊、稅捐稽徵處及圖書館規劃在內成為一行政園區。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協調各進駐機關空間需求及配置方式，各機關確認之面積交由專案管理單位估算新建工程所需金額後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二) 101 年：統包工程招標及簽約 (三) 102 年：設計、建造申請及工程施工 (四) 103 年：施工階段 (五) 104 年：工程完工、驗收、點交 (六) 105 年：各進駐單位完成室內裝修及進駐啟用	一、滿足林口地區日益增加之人口，六機關合併規劃興建可整合服務並方便地方民眾洽公，整體規劃設計可提供完整的市民公共開放空間。 二、整合六個機關合併規劃興建並整合服務，提供行政中心整合便民服務，進而帶動地方榮景。	38,682（平均地權基金）	林口區
31	三峽北大安置住宅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因應民國 86 年「臺北縣臺北大學特定區開發工程用地區段徵收拆遷補償安置計畫」之內容，由市府興建安置住宅專案讓售予受徵收並符合安置資格之安置戶，此興建計畫因安置戶意見多次整合未果而延宕多年，迄 100 年奉核由本局辦理規劃興建 396 戶以上安置住宅與店舖，完工後由地政局將 2 樓以上配售予安置戶（住戶單元每戶含公設、陽台不得小於 40 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招標作業 (二) 101 年：辦理委託專案管理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安置住宅統包工程招標決標 (三) 102 年：統包工程設計、開工、基礎工程及青年住宅興建模式評估	一、提供 396 戶住宅單元配售予安置戶，解決多年來「台北縣台北大學特定區開發工程用地區段徵收安置住宅執行方案」拆遷安置問題。 二、青年住宅基地未開發前，將併本工程完成 0.6 公頃基地綠美化，可提供鄰近居民遊憩使用。	830,000（平均地權基金）	三峽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四) 103 年：統包工程施工 (五) 104 年：統包工程進度達 70% (六) 105 年：統包工程完工 (七) 106 年：工程驗收、配售作業及交屋			
32	新北市青年住宅 BOT 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雙北地區 5 個示範性社會住宅案例，其中 3 處基地位於新北市境內 (中和秀峰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2 處基地位於臺北市境內 (松山寶清段、萬華青年段)。 (二) 以 BOT 模式與民間合作辦理社會住宅計畫，預計以混居模式規劃 1142 戶社會住宅提供與市民租住。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72 年 5 月 15 日。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興建期： 1. 102 年度 5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2. 103 年度：取得建照並開工。 3. 104 年度：104 年底施工進度達 75%。 4. 105 年度：預計 5 月完工。 (二) 營運期：105 年 5 月至 172 年 5 月。	有效扶助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提供優質開放空間、市民活動中心、公共托育中心等設施，符合本市社會住宅及托育等相關重大政策。	0	中和區、三重區
33	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實現居住正義，配合本市住宅政策，於新店溪東側、中央新村北側之「擬定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 (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 細部計畫」範圍內，以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的可建築用地提供約 1.5 公頃住宅區土地興建約 1,000 戶社會住宅。 二、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自 104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4 年：委託專案管理招決標、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統包工程招決標 (二) 105 年：統包工程基本及細部設計、請照、開工 (三) 106 年：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施工 (四) 107 年：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 (五) 108 年：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景觀工程、完工	一、落實對弱勢及青年朋友的居住扶助。 二、透過經營開發、活用空間，提升社區機能及活力，使入住之弱勢、青年居住生活有所改善。 三、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及社會住宅興辦之效能。 四、強化社會公益、照顧弱勢族群、實現土地正義。	40,320（平均地權基金）	新店區
34	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永和中正橋派出所廳舍於民國 65 年間竣工，為地上 2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 (約 175.7 坪)，使用年限 60 年，惟目前廳舍現況老舊，且該所現有員額為 46 員 (編制員額應為 53 員)，平均每員使用面積僅 3.8 坪，空間實屬窘迫。期配合社會住宅與派出所合建，改善廳舍以符合時代需求。本案將原基地容積供給派出所使用剩餘容積，以活化多元使用及以	本案規劃改建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作為派出所及青年住宅使用，期藉由委託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作業，如期完成本工程。提供更為豐富、多樣、生態、節能、智慧之辦公與住宅品質，以綠建築、通用設計之理念，打造「健康、舒適、樂活」之辦公與住宅大樓。	0	永和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少量多點提供社會住宅之概念下，由警察局向都更基金申請本案專案管理及設計費用，城鄉局負責整體規劃設計、新建，基地作最大可建容積開發，同時提供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使用，增加經濟效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2 月至 108 年 6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4 年：委託專案管理招決標 (二) 105 年：設計監造招決標、基本及細部設計、請照 (三) 106 年：工程招決標、開工、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施工 (四) 107 年：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 (五) 108 年：景觀工程、完工、工程驗收結算及啟用			
35	新北市居住服務中心籌組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籌組成立本市居住服務中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4 年：制訂新北市居住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函報議會備查。 105 年：完成新北市居住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法制作業、籌組新北市居住服務中心。 106 年：新北市居住服務中心掛牌成立。	本市參採國外成功經驗，籌備成立推動社會住宅的專責組織，對外引進專才、採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優化營運服務流程，提供更有效率的社會住宅興辦及住戶居住服務，更為強化居住扶助之實益。	0	全市
36	租金補貼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103 年度以前租金補貼計畫辦理戶數均由中央訂定並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撥款，所需經費均由中央補助。惟依行政院 104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104 年度起，每年租金補貼全國總計畫戶數以 5 萬戶為目標，所需經費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由各地方政府分擔部分經費為原則。 (二) 本市自 104 年度起，受理開辦戶數約為 11,088 戶，按每戶每月補貼 4,000 元，最長補貼 12 個月計算，自 105 年度起每年所需經費約 5 億 3,222 萬 4,000 元，依地方自籌款比例 30％計算，本府每年應編列之配合款 1 億 5,96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約 3 億 7,257 萬 6,000 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104 年：公告及受理申請 104 年度租金補貼、辦理 104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戶之資格審查。 105 年：按月撥付 104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補助款、公告及受理 105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辦理 105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戶之資格審查。	每年協助 1 萬 1 千餘戶有租屋需求之青年及弱勢家庭，減輕其租屋負擔。對於沒有購屋能力之市民，提供租金補貼，解決民眾住的問題。	159,648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06 年：按月撥付 105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補助款、公告及受理 106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辦理 106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戶之資格審查。 107 年：按月撥付 106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補助款、公告及受理 107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辦理 107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戶之資格審查。 108 年：按月撥付 107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補助款。			
37	新北市都市針灸規劃案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為研擬本市待改善地區都市再生策略及重點地區未來發展願景，以都市針灸的理念，經由計畫研究提出地區整體發展主軸及再生改善推動策略。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5 年：研擬地區發展願景及執行策略、地區現況相關法令及可行性評估，提出第一階段重點地區規劃設計成果以為後續執行，選定板橋府中 456 為第一階段示範點。 (二) 106 年至 107 年：加強透過公私合作平台推廣都市針灸概念的都市再生工作，辦理第一階段重點地區實質環境改造並辦理第二階段重點地區規劃設計。	一、推動本市都市土地活化利用，提供開放空間，改善公共環境品質，以帶動周邊都市再生。 二、依推動期程完成前期規劃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新計畫之階段性工作。 三、依完成新北市都市針灸各策略點整體構想及短、中、長程推動策略，辦理示範性規劃設計，引導民間環境改善，期能逐步達成都市再生目的。	7,000	全市
38	新訂麥仔園都市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為配合提供捷運三鶯線設站之周邊配套機能，以三峽區麥仔園段及劉厝埔段等周邊土地配合捷運三鶯線行駛路線、車站用地規劃及土地取得方式，將捷運周邊土地一併納入全區整體開發考量，使三鶯線全線財務效益提高，並透過規劃優良之生活環境，對周邊柑園地區產生示範效果，引導鄰近地主對當地開發之期望，進而規劃柑園地區為中長程之開發地區。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0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100 年：開工 101 年：期中報告備查、期末報告備查、檢送用水計畫書至水利署、檢送申請書、政策環評報告書至內政部 102 年：用水計畫通過 103 年：檢送區段徵收報告書至內政部、政策環評通過。 104 年：區段徵收報告書通過、取得內政部區委會同意。 105 年：俟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逕依都市計畫法啟動本案擬定都市計畫。	一、尊重既有環境發展紋理，達到都市發展縫補功能。 二、新生活空間創造，創造優良的產業及居住環境。 三、規劃舒適的開放空間系統，鏈結營造永續水岸新空間。 四、建立便捷、安全、舒適之捷運運輸系統，並配合綠園道之規劃，達成發展綠色交通之目標。	0	三峽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5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39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	□市長指示（承諾） □中央重大政策 □議會決議案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含擴充合約）。 (二) 新北市海岸復育及環境改造整體規劃。 (三) 大新莊地區藍綠帶整體規劃設計及示範工程。 (四)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申請案。 (五) 新北市整體開發區都審原則研擬暨淡水地區都市設計研究專業服務委託案。 二、計畫期程：自 100 年 8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一) 100 年：完成沿捷運線兩側地區土地開發及藍綠帶串聯整合發展之建議。 (二) 101 年： 1. 完成淡水河曼哈頓計畫。 2. 配合新北市區域計畫，研擬新北市 122 公里海岸線海岸復育及環境改造整體規劃。 3. 研擬大新莊藍綠帶整體規劃。 4. 完成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之整體規劃。 (三) 102 年： 1. 溪南郊山都會之丘整體發展規劃，研擬可具體落實為都會自然公園之可行性。 2. 完成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之用水計畫。 (四) 103 年： 1. 本市空地綠美化機制建置之研究。 2. 完成新北市整體開發區都審原則規劃草案。 (五) 104 年： 1. 新北市整體開發區都審原則研擬暨淡水地區都市設計研究。 2. 新北市美鄉麗村慢城發展策略規劃之研究。 3. 新北市海岸景觀特色風貌營造計畫。 4.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申請案俟新北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逕依都市計畫法啟動本案擬定都市計畫。 (六) 105 年 : 完成新北市城鄉發展綱要計畫執行示範輔導計畫及成果。	一、因應直轄市升格，統整各地區府內相關部門之執行策略，積極打破個別地域發展之藩籬，打造整體都市形象與認同感。 二、落實淡水河曼哈頓計畫、捷運三環三線及產業黃金走廊等重大建設，將分散資源整合為一體，提升本市成為國際一流新城市格局。 三、建立新北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機制以永續執行，強化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之效益。 四、因應區域計畫指導，策略點規劃，提升城鄉環境空間，落實民眾參與並提出行動方案及規劃設計內容。 五、以具體建設及示範點工程改善濱海地區風貌，營造本市海岸景觀特色。	0	全市